

惠市环建〔2023〕14号

## 关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选址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化一路和惠一路交口西北侧，地块编号为 XCL-03-03-1。项目主要从事惠州新材料产业园起步区综合废水（含生产废水、生活污水、初期雨水等）处理，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0m<sup>3</sup>/d，排放量为 3000m<sup>3</sup>/d，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污水收集池、调节池、气浮池、臭氧氧化池、水解酸化池、两级 A/O 池、沉淀池、高效沉淀池、MBBR 池、V 型滤池、反硝化滤池、储泥池、污泥浓缩池等。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的初审意见以及惠州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的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

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按照接管原则接收园区服务范围内废水，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水处理工艺技术和装备，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稳定运行，并严格落实减污降碳措施。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废水预处理区、生化处理区、污泥处理区等各构筑物以及事故池废气应加盖密封收集处理，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报告书建议值。厂界（防护带边缘）无组织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4 二级标准与（GB14554-93）表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较严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DB44/2367-2022）表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循环用水”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回用水系统。本项目生活污水、污泥脱水废水、设备及地板清洗废水、反冲洗等废水与园区综合废水一同进入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达标排放。污水采用“调节+高效溶气气浮+水解酸化+两级 A/O +高效沉淀+臭氧接触氧化+MBBR+V 型滤池+超滤+反渗透”工艺处理后回用；反渗透浓水采用“反硝化滤池+浓水臭氧接触氧化+浓水 MBBR+浓水高效沉淀池”工艺处理达标后排放。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部分回用于园区企业，剩余废水经排污管网送大亚湾第二排海管线排污口深海排放，排放量应控制在 3000 吨/日（109.5 万吨/年）以内，排放

废水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同时满足《石油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1-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及《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直接排放限值，其中总氮 $\leq 25\text{mg/L}$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应选用低噪音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等措施，确保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排放限值。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包装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合法处理处置；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实验室废液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固体废物在厂区内暂存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有关要求。

（六）建立健全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应急体系，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加强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控设施的管理和维护，设置足够容积的废水事故应急池，与园区建立联防联控环境应急体系，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防止工程施工造成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扬尘及施工机械和运

输车辆燃料废气等大气污染物满足（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八）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落实环境监测制度。

（九）完善各项管理制度，加强企业生态环境管理。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主动发布企业环境信息，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渠道，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十）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挥发性有机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控制在 3.468 吨/年（其中有组织排放量 1.643 吨/年，无组织排放量 1.825 吨/年）以内；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应分别控制在 65.7 吨/年、8.76 吨/年以内。根据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关于惠州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审意见》（惠东环函〔2022〕258 号），项目所需化学需氧量、氨氮总量指标来源于惠东县大岭镇洪湖“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挥发性有机物总量指标来源于大统营科技（惠州）有限公司减排项目形成的可替代总量指标。

（十一）国家或地方对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有新标准新要求的，从其规定执行。

三、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根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拟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依法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报告书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请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严格落实事中事后属地监管责任，按照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完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监管工作机制的意见》（环执法〔2021〕70 号）要求，加强对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管。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书送至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惠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支队、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东分局，  
广东德宝环境技术研究有限公司。